制作 王敬涛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8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 09:15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5 人,代表股份 857,071,8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6997%。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677,431,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292%;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3 人,代表股份 179,640,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70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表 87 人,代表股份 181,289,9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97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1.2 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1.3 选举杨才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1.4 选举黄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1.5 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1.6 选举宋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孙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683,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901,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24%。

2.2 选举王佐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683,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901,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24%。

2.3 选举张永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683,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901,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2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王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683,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901,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24%。

3.2 选举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282,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500,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7,071,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289,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8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宏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宏强先生: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操作工,澳特尔复合肥厂核算会计,荆门复合肥厂主管会计,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2020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均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77,431,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29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640,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70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8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1,289,9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97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杨才学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1.2 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1.3 选举杨才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1.4 选举黄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1.5 选举杨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1.6 选举宋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571,82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89,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10%。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孙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683,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901,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24%。

2.2 选举王佐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683,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901,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24%。

2.3 选举张永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683,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901,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24%。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王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683,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901,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24%。

3.2 选举董义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54,282,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500,6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14%。

4.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现存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7,071,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1,289,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庄永宏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功耘 **赵宝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认为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应职务的胜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字: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91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同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90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杨小红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杨华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杨才学先生,委员杨华锋先生、黄镔先生、杨小红女士、王佐林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张永冀先生,委员孙琦先生、杨华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孙琦先生,委员王佐林先生、杨华锋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王佐林先生,委员孙琦先生、张永冀先生、杨华锋先生、杨小红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黄镔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市场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杨磊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赵程云先生、苏斌先生、宋帆先生、王雁峰先生、包雪梅女士、郭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汤三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杨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韦万成先生为公司市场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魏万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魏万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资格审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同意聘任郑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邮政编码:448000
办公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电子邮箱:000902@yonfer.com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总裁的简历

黄 镔先生:男,中国籍,196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门总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执行总裁等职务。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黄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执行总裁的简历

杨磊先生:男,中国籍,198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9 年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2011 年硕士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银行与金融专业,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曾担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洋丰逸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丰盈兴业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洋丰力赛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杨磊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副总裁的简历

赵程云先生:男,中国籍,197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赵程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7,490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苏 斌先生:男,中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兼生产调度部部长,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1,992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宋 帆先生:男,中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物资部部长,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雷波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宋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3,490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王雁峰先生:男,中国籍,1982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市场部、农业服务中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雁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包雪梅女士:女,1968 年 12 月出生,博士,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曾先后担任青岛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中化化肥农大研发中心中化化肥联络人、技术服务部部长,内蒙古农业大学农学院教师,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包雪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郭 琦先生:男,中国籍,1979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钾复合肥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厂长、磷铵厂厂长、生产调度部部长,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安全质量环保监管部部长、生产调度部部长。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郭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总工程师的简历

汤三洲先生:男,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天门化肥厂技术员,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发展部主任、董事、总工程师,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汤三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982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财务总监的简历

杨小红女士:女,中国籍,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督办审计室副主任、人事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等职务。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45,980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市场总监的简历

韦万成先生:男,中国籍,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山东区副经理、经理,吉林区经理、市场部部长,销售部东北大区经理,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韦万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2,490 股。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董事会秘书的简历

魏万炜先生:男,中国籍,1985 年 1 月出生,工学与管理学双学士,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先后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广州产业投资基金与安邦资产管理公司等单位。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魏万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任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郑 丽女士:女,中国籍,197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 2013 年 2 月以来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具备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截至本公告日,郑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200,132.1234 万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同步公布了该项目中标结果。

本项目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招标人及中标人基本情况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 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

4.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5.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人才培训;城市轨道交通;停车场经营。

8.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8,924,670.12 万元,净资产 21,779,098.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3,387.39 万元,净利润 104,420.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0,985,362.17 万元,净资产 23,411,466.8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5,787.70 万元,净利润 63.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关联关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履约能力: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中标人联合体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2. 企业名称: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为群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概况及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

2. 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7328] 号。

3.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

4. 计划工期:2021 年 1 月至本工程通过国家验收,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服务工期。

5.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 中标单位:(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中标总价:200,132.1234 万元。

8. 联合体分工:

(1)公司作为牵头方,工作范围包括:负责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的设计总体总包、勘察总体的全部工作,其他工程勘察设计全部工作(成员方负责的内容除外);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3 个站场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的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及勘察设计全部工作。

(2)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成员方,工作范围包括:负责广州东至花都天贵线路空港经济区站(不含)至天贵路站(含)共三站三区间及凤凰南路站至广州北站联络线的勘察设计工作;负责本项目线路穿越城际、铁路咨询及安全评估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彰显公司在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若公司能最终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本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项目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编号:2020-151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7,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本次股份质押后,朗地科技累计质押数量为 127,84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7,848,000	否	否	2020-12-25	2021-12-24	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415	为吉林省深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朗地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848,000	6.415%	0	127,848,000	100	6.41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再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政府拨付的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政府为了鼓励子公司加快项目的投资建设,按照开发区特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给予子公司项目建设投资补助。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已收到该笔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 700.0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分摊时间至少为 10 年。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6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孙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孙岳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孙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孙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补选赵路桃(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赵路桃: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9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法务部工作,目前任法务经理。赵路桃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4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0〕547 号)。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管道天然气定价机制,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政策调节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通知》(皖政办〔2017〕43 号)要求,现就调整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短途管道运输价格(以下简称"短输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宣城支线、池州直线、安庆直线、青阳支线等 4 条支线短输价格由现行 0.20 元/立方米下调为 0.15 元/立方米;其他支线短输价格仍按现行价格执行。

二、本次下调价格空间全部用于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相关各市要根据调整后的价格,及时疏导终端销售价格,不得截留,确保降价红利全部让利于终端用户。

三、经省政府同意,今后省内天然气短输价格调整周期由每年 1 次调整为每 3 年 1 次,从 2021 年开始计算新的周期。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宣城支线、池州直线、安庆直线、青阳支线等 4 条支线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做相应调整。

经初步预计,根据现有上述 4 条支线年输气量测算,预计营业收入将减少约 600 万元/年、利润总额将减少约 600 万元/年(以上数据为预估数据,具体视长输管线业务年实际输售气量情况而定)。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短输价格调整带来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金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截至 2018 年末,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已到期,因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金元证券原委派陈绵飞先生、高亮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陈绵飞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职责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海汽集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金元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温军婴先生(简历附后)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接替陈绵飞先生继续履行督导职责,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温军婴先生、高亮先生。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温军婴先生简历

温军婴,现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199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0 年,曾先后就职于海南港澳信托、中银国际控股、瑞银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九州证券、世纪证券,对企业改制发行上市、投融资具有丰富的经验。曾担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